

招标编号：ZJTY-2025-12-04-004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 1 个及以上同时含有保安及保洁服务的物业服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须随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证明以上特征资料的有效复印件）
 7. 拟派保安工作人员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证）（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8. 拟派保洁工作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有健康证（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丹璐

联系电话：158682170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

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丹璐 电话： 158682170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陈蕾 电话：0571-88301195 邮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安吉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正式发标后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的0.5%）。 2. 若拟派工作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人员及派遣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3. 拟派工作人员考核和奖励条例参考招标人公司制度，考核金额从季度付款中直接扣除。 4. 拟派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 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履约过程中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6. 报价应包含投标方为履行合同所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包括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工资、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上述报价以人民币计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即以原不含税单价为基数，以开具发票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价税合计金额）。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四)《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无)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物业管理合同

甲方：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物业）。

座落位置：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物业管理服务区域：_____。

二、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具体服务范围详见本合同的约定（技术规格书-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三、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技术规格书-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24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税率 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_____ 元，增值税税额为 _____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具体分项价格如下(根据中标结果填入)：

序号	名称	合同总价（元）	备注
1	保安服务		保安范围：安吉中心气源站，全年在岗，每班次需 2 人同时在岗值守；保安人员预计不少于 4 人。24 小时在岗，辖区反恐等级：1 级
2	保洁服务		每日对办公区域(面积约 2000 平米)进行日常清扫，每年 2 次大扫除；保洁人员预计不少于 4 人。
3	食堂服务		负责公司食堂餐食制作，厨师 1 人。

合计含税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扣除增值税后的合计总价（元）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1) 开具发票类型：_____【6%增值税专用发票、5%差额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需明确）】

(2) 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包括人员工资、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以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于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合同双方需强调遵照执行的标准规范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遵守法律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1.3.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1.4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 物业交接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物业交接办法、时间、内容、程序、查验要求、责任等，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 业主代表

甲方物业管理职能部门即为业主代表，行使和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业主代表应加强与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的提高。

4.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甲方提供以下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具体标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1 综合管理。根据本物业的特点和甲方授权的服务要求，组织协调专业服务单位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4.2 保安服务。保安范围安吉中心气源站区域，全年在岗，班次由乙方自行安排，；预计保安人员 x 人（根据中标结果填入），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4.3 保洁服务。每日对办公楼区域（面积约 2000 平米）进行日常清扫；每年 2 次大扫除；预计保洁人 x 人（根据中标结果填入），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4.4 食堂服务。负责公司食堂餐食制作，预计厨师 1 人，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4.5 公共秩序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全天候公共秩序，加强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出入管理、安全巡视、物业监控和突发事件处理等。

4.6 交通秩序维护与车辆停放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各类车辆进出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加强停车场所的安全使用管理。

4.7 消防防灾管理。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区域的消防监控值班和巡查，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一旦发生火灾等灾情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做好处置应对。

4.8 会务及接待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供日常会务服务和重要政务活动保障，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4.9 建筑物管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如灯具、门窗、开关插座、洁具等）的保障、运行与维修维护管理，消防设施的保障、维修、年检和养护；耗材乙供，耗材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内。

5. 延伸服务

除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送水、各类废弃物处理、物品搬移等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突击性、临时性服务），视为延伸服务，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审定乙方编制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物业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6.2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6.3 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6.4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跟换服装、存放工具所需的临时休息场所。

6.5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6.7 定期与乙方沟通协调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物业的服务质量。

6.8 加强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6.9 甲方负责对派驻保安、保洁、厨师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考核条款见技术规格书-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7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在承接物业时，对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需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7.2 在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7.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开展物业管理服务，编制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7.4 保证从事本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人员应事先

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7.5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用途；不得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秩序。

7.6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投保雇主责任险，对从事本物业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7.8 乙方工作人员上下班的交通事故、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公司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9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各类台账备查；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物料、设备、工具等，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

7.10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工伤保险）及意外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8. 物业维修养护

8.1 乙方应对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如灯具、门窗、开关插座、洁具等）的保障、运行与维修维护管理，消防设施的保障、维修、年检和养护；耗材乙供，耗材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内。

8.2 甲方所支付物业费用中不包含消耗性材料费用，消耗性材料约定详见技术规格书。

9.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评估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乙方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监督评价，有权邀请社会专业机构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10.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完成对上季度出勤情况和考核情况的统计及确认，并支付扣除考核金额后的应付金额，结算时乙方出具对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结算支付该季度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正式签约并收到甲方首次付款后，按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1.2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1.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2.6 其他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廉政要求

13.5.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3.5.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3.5.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4.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附则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15.2 文件送达。甲乙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文件往来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各类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详见技术规格书。

2.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4. 延伸服务

4.1 延伸服务内容：送水、各类废弃物处理、物品搬移等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突击性、临时性服务，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5.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具体分项价格如下(根据中标结果填入)：

序号	名称	合同总价（元）	备注
1	保安服务		保安范围：安吉中心气源站，全年在岗，每班次需2人同时在岗值守；保安人员预计不少于4人。24小时在岗，辖区反恐等级：1级
2	保洁服务		每日对办公区域(面积约2000平米)进行日常清扫，每年2次大扫除；保洁人员预计不少于4人。
3	食堂服务		负责公司食堂餐食制作，厨师1人。
合计含税总价		人民币：____元 (大写：_____)	
扣除增值税后的合计总价（元）		人民币：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1) 开具发票类型：_____【6%增值税专用发票、5%差额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需明确）】

(2) 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包括人员工资、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以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完成对上季度出勤情况和考核情况的统计及确认，并支付扣除考核金额后的应付金额，结算时乙方出具对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结算支付该季度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6.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3)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所有委托项目结束为止。

(5) 未按约定提供的，每延迟 1 日，按履约担保总额的 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约保函可能过期，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7 天内无条件重新开具履约保函并递送至甲方，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结束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担保应在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7) 履约担保为保证金等款项形式的，退还乙方仅包含本金，无利息。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按未付物业服务费用金额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根据定期和随机检查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质量评估见本合同第八条，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以内进行核减，甲方可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款后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

7.3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 附则

9.1 文件送达地址

文件送达甲方的地址：_____。

文件送达乙方的地址：_____。

10. 附件

10.1 技术规格书。

附件：廉政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的有序、良性开展，防止项目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费用、材料供应、物资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5000 元-50000 元的廉政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将乙方列入浙能集团系统黑名单中。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邮箱：zncrjw@163.com。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书

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一、甲供物资（保洁、食堂服务）：

（一）保洁物资（以下物品按需领用）

- 1、防护用具：橡胶手套、口罩；
- 2、地面清洁工具：扫帚、簸箕，拖把，拖布桶；
- 3、擦拭清洁工具：抹布，玻璃刮、玻璃水刷，清洁桶；
- 4、基础清洁用品：洗洁精、洗手液；
- 5、专项清洁用品：玻璃水、消毒液（84 消毒液、酒精等）、洁厕灵、除垢剂、空气清新剂；
- 6、其他工具：垃圾桶（分类垃圾桶）。

（二）食堂服务物资

- 1.厨房工具：刀具、菜板、炒勺、汤勺、漏勺、蒸笼、不锈钢擦丝器等厨具。
- 2.厨房耗材：厨房用纸、一次性打包盒、一次性筷子等。
- 3.清洁及防护用品：配备厨房专用清洁剂、钢丝球、围裙。

二、乙供物资（保安服务）：

- 1、保安制服套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
- 2、通讯设备：防爆对讲机；
- 3、安防器材：防暴警棍、强光手电、防暴头盔、防暴手套（防割手套）、防暴盾牌（长方盾）、防暴钢叉、防暴腰带（腰带上需配备约束带、防暴哨、辣椒水等），存放于保安岗亭，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功能正常，适配燃气场站防暴需求。

三、保安服务

1. 服务内容

保安范围安吉中心气源站区域（市一级重点反恐单位），每班次需 2 人同时在岗值守。

2. 服务期限：24 个月。

3.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3.1 乙方需派遣保安员预计不少于 4 人，负责甲方安吉中心气源站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保安员的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

服务。

3.2 需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3.3 乙方为顺利履行义务所配备的设备、工器具、耗材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不得因节约成本而降低服务质量。

3.4 负责劳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招聘保安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保安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支付保安员工资，负责对保安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对保安员劳保用品、福利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3.5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具。

3.6 乙方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并及时与甲方联系。每季度至少一次向甲方听取并征求服务意见，并及时实施整改。

3.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权过问、干涉甲方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和个人事务（有涉案嫌疑的除外）；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尊重甲方公司人员。

3.8 为确保保安服务顺利实施，乙方保安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保安员辞职，应立即补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填充空缺的岗位。在补充的保安员到岗之前，应维持原有保安员在岗状态。保安员有事不能按时执勤作业的，必须向甲方请假，乙方所派顶班人员到岗后，请假的保安员方可离开岗位，如当值保安员有擅自离岗、脱岗、擅自调班、擅自找人顶班等擅离岗位的行为，致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9 若拟派工作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人员及派遣人员数量进行调整，若乙方不配合，业主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3.10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甲方人员和外来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

4. 保安员的配备要求：

4.1 保安员年龄应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形象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基本的服务素质和相应的服务技能。

4.2 保安员要持有保安员证，并能熟悉使用反恐装备、会 110 一键报警，兼任义务消防员。

5. 保安员的服务要求：

5.1 保安员应穿戴统一制服、佩戴工作证，按要求上岗，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甲方

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及奖惩制度。

5.2 保安值班室执行甲方公司 7S 管理要求，保安员应协助甲方进行秩序维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提供全天候的安保巡查，需按照甲方规定路线（场站大门-保安亭-仓库外-调度中心大楼内外-辅助用房外）对安吉中心气源站除工艺区外区域进行巡查，巡查时必须佩戴专业的保安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腰带、对讲机、防暴棍、口哨等防暴工具），每次全面巡查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并做好记录，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工作。

5.3 保安员进行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妥善处理。

5.4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5.5 发生台风、暴雨等突发性灾害事件，应协助甲方公司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所引起的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公司领导，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甲方公司设施的完好。

5.6 严禁在保安室等办公区域使用电饭煲、电磁炉等设备，拟派保安员的食宿由中选单位自行解决。

5.7 其他在合理范围内的职责工作。

6. 奖惩条例

6.1 轻度违规（每条/次考核 100 元）

6.1.1. 乙方人员在执行合同任务期间，不按要求着装、穿拖鞋、值班室灯不亮、着装不规范；

6.1.2. 乙方人员在执行合同任务期间，做与执行合同任务无关的事情，如看小说杂志；

6.1.3. 乙方人员在交接班时，对应交接事项交接不清的；

6.1.4. 未按规定文明用语，满口污言秽语的；

6.1.5. 对来访人员未能严格检查登记而放行的；

6.1.6. 对外来车辆未能严格检查登记，直接放行的；

6.1.7. 在执行合同任务期间用监控设备娱乐的；

6.1.8. 安全检查时流于形式，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

6.1.9. 在执行合同任务期间，对讲机私用，影响勤务的；

6.1.10. 在执行合同任务期间下棋打牌的，未执行排班制度的；

6.2 中度违规（每条 / 次考核 200 元）：

6.2.1. 在执行任务时打瞌睡；

6.2.2. 不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合理工作安排的；

6.2.3. 在上班值勤时饮酒；

6.2.4. 在上班值勤时睡岗、脱岗；

6.3 严重违规（1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3.1 公安机关查获保安人员参与赌博或色情等一切违法活动的；

6.3.2 乙方人员监守自盗的；

6.3.3 乙方人员未按约定执行合同任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3.4 乙方人员对甲方来宾失礼、索取好处或故意刁难的；

6.3.5 乙方人员的行为违反了甲方的相关制度，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如乙方对上述情形瞒报或者未及时更换保安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6 甲方对不适宜执行合同任务的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更换。

6.3.7 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4 需移交公安机关处罚的情形

6.4.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6.4.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6.4.3.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6.4.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6.4.5.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6.4.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6.4.7.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管理约定中的其他行为的。

若遇到重大活动、检查等情况，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保安人员。

四、保洁服务

1. 服务内容

每日对办公区域（面积约 2000 平米）进行日常清扫，每年 2 次大扫除；预计保洁人员不少于 4 人。

2. 服务期限：24 个月

3.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3.1 保洁员负责甲方办公区域的卫生（包括区域内的地面、窗户、垃圾箱、扶手、会议室、接待室、洗手间等区域）保洁工作；负责保洁员的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营造出一个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的工作、营业环境。

3.2 乙方为顺利履行义务所配备的设备、工器具、耗材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不得因节约成本而降低服务质量。

3.3 负责劳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招聘保洁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保洁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保洁员缴纳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支付保洁员工资，负责对保洁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对保洁员劳保用品、福利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3.4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具。

3.5 乙方对保洁员打扫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并及时与甲方联系。每季度至少一次向甲方听取并征求服务意见，并及时实施整改。

3.6 乙方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物品，如洗涤液、杀虫剂等用品，废物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3.7 保洁员在保洁服务中造成甲方人员和外来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保洁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

4. 保洁员的配备要求:

保洁员年龄应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形象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基本的服务素质和相应的服务技能。保洁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5. 保洁员的服务要求:

5.1 保洁员负责甲方办公楼的办公室和公共区域的卫生（包括区域内的地面、窗户、垃圾箱、扶手、会议室、接待室、洗手间等区域）保洁及食堂辅厨工作（协助主厨洗菜配菜（一日三餐）、负责食堂卫生及餐具清洁等），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2 保洁员应及时清理场地上的废物、垃圾和其它瓦砾，保证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物及时清理。

5.3 保洁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保洁场地及保洁场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保洁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5.4 保洁员工作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其中工作日每日中午（10：00-12：00）协助洗菜、配菜等辅厨工作），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统筹安排。

5.5 各区域范围内保洁要求：

5.5.1 大门、过道：每日 1 次。

1) 地面保持干净、光亮、无纸屑、无杂物、无烟头、无积水等；
2) 四周墙壁、玻璃、过道贴脚沿口、窗槽、窗台、消防栓、指示灯、开关等无蜘蛛网、无污迹；

5) 过道内无堆放杂物；

6) 玻璃大门每天抹尘一遍，玻璃门确保视线范围内无污点、印迹及灰尘；

7) 绿植底盆无积水。

5.5.2 会议室、员工活动室、党群室：每日 1 次，每次使用后打扫 1 次。

1) 门、门面、门缝、门把手、表面无尘土、无污渍、手印；

2) 桌椅摆放整齐，干净无尘土；

3) 椅子布面干净无污渍、无头发、无尘土；

4) 椅子腿无尘土；

5) 杯子、烟灰缸、话筒等保持清洁、摆放整齐（在消毒柜的需进行消毒）；

6) 窗玻璃及窗框无手印、无尘土，窗帘拉伸整齐；

7) 墙面、布面无尘土、无污渍；各种器材摆放整齐、无尘积；

8) 定期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清新，无不当气味；

9) 家具每周至少用干净柔软的抹布擦拭一次，保证产品洁净明亮、无灰尘；

10) 绿植底盆无积水；

11) 擦拭员工活动室内运动器械，保持运动器械整洁干净。

5.5.3 领导办公室：每日 1 次。

1) 内外地面扫清拖净，不留任何死角，做到无纸屑、果壳、碎末等废弃物，无积水；

2) 桌椅、文件柜、电脑、电器、沙发等家具设备设施擦拭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3) 内墙体标语、指示牌等装饰物，确保无灰尘、无污渍；

4) 茶具、烟灰缸、垃圾篓需清理干净，更换新的垃圾袋；

5) 绿植底盆无积水；

6) 及时更换办公室内桶装水。

卫生间：每日清洁 2 次。

- 1) 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滑腻感, 瓷砖缝隙无污垢;
- 2) 门保持洁净, 无手印、无黑点、污渍、门缝及闭门器无尘土;
- 3) 玻璃镜面保持光亮、无水点、水渍、无手印;
- 4) 台面、洗手盆、水龙头无污物、无水迹、无杂物、白洁光亮;
- 5) 瓷砖墙面、隔断板、隔断门要保证无污迹、无尘土、无纸末;
- 6) 便池上下内外要求保持干净、无黄垢、无毛发、无杂物、光亮白洁;
- 7) 垃圾桶需套垃圾袋, 每日至少清空 2 次;
- 8) 洁具使用后洗净, 摆放整齐;
- 9) 洗手台旁需持续供应洗手液、纸巾盒无空缺, 卫生间内配备充足的卫生纸, 确保使用者随时可用。

5.5.4 食堂(餐厅、包厢、后厨): 每日打扫 3 次。

- 1) 每日早中晚餐后各进行 1 次全面清扫 + 拖地, 地面无食物残渣、无油污、无积水、无滑腻感。每周 1 次深度清洁(刷洗瓷砖缝隙、墙角污垢), 确保无卫生死角;
- 2) 员工用餐结束后, 及时擦拭餐桌, 桌面无油渍、无食物残留、无指纹; 餐椅(椅面、椅腿、扶手)无灰尘、无油污, 摆放整齐;
- 3) 需保证餐厅内垃圾桶需套专用防渗垃圾袋, 桶身内外无污渍、无异味, 桶盖保持闭合; 每日收餐中对垃圾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晾干后再使用;
- 4) 食材处理台(生熟分区使用)每餐前后各清洁消毒 1 次, 台面无食物残渣、无油污、无积水, 切配工具(刀具、砧板)生熟分开且标注明确, 使用后即时清洗, 每日使用消毒柜进行消毒; 锅具、炒勺等厨具使用后即时清洗, 去除锅底、锅壁油污, 晾干后分类存放于清洁货架。
- 5) 所有餐具(碗、盘、筷、勺等)使用后需仔细清洁, 消毒后的餐具表面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 存放在消毒柜中。

- 6) 禁止在公共应急区域堆放食堂用品。

5.5.5 拟派保洁员的食宿由中选单位自行解决。

6. 奖惩条例

6.1 轻度违规(每条/次考核 100 元)

- 6.1.1 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任务无关的事项(如长时间闲聊、玩手机、阅读非工作类书籍杂志等);
- 6.1.2 对甲方人员、外来人员未使用文明用语, 态度生硬、言语不礼貌;

6.1.3 未按规定频次完成对应区域清洁（如大门过道未每日清洁、会议室使用后未及时打扫、卫生间未每日清洁 2 次等）；

6.1.4 清洁区域未达标准且问题轻微（如地面残留少量纸屑、墙面有浮尘、绿植底盆少量积水、玻璃门有轻微印迹等）；

6.1.5 未及时补充卫生间洗手液、卫生纸、纸巾盒等耗材，导致使用者无充足供应；

擅自挪用甲方提供的清洁设备、工具或耗材，未造成设备损坏但影响正常保洁；

6.1.6 未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废物，或使用不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清洁用品（如非环保洗涤液）；

6.1.7 食堂辅厨工作中未按要求协助洗菜、配菜，或餐具初步清洁不彻底（未残留明显污渍）。

6.2 中度违规（每条/次考核 200 元）

6.2.1 工作期间擅自脱岗、离岗，或缩短工作时间，影响保洁服务连续性；

6.2.2 不配合甲方合理工作安排（如临时清洁任务、区域清洁调整等），经沟通后仍不执行；

6.2.3 清洁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规定流程操作（如地面未拖净、窗户未擦拭到位、卫生间瓷砖缝隙有污垢等），经提醒后未及时整改；

6.2.4 在办公作业区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6.2.5 浪费清洁耗材（如过量使用洗涤液、随意丢弃可重复使用的清洁工具等），造成一定成本损失；

6.2.6 食堂辅厨工作中未按要求清洁餐具、整理食堂卫生，导致餐具残留油污、食堂地面有食物残渣；

6.2.7 清洁过程中未妥善保护甲方设施（如擦拭家具时用力过猛造成轻微划痕），未及时上报且未处理；

6.2.8 多次出现轻度违规（1 个月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经口头提醒后仍未改进。

6.3 严重违规（1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3.1 保洁员存在盗窃甲方、外来人员财物，或故意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如清洁工具、门窗、家具等）的行为；

6.3.2 因操作不当（如违规使用腐蚀性清洁剂、未按规范操作清洁设备）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如家具损坏、设备故障）或人员人身伤害（如地面清洁后未警示导致人员滑倒）；

6.3.3 对甲方人员、外来人员索取好处、故意刁难，或有侮辱性言行，造成不良影响；

违反环保规定，随意丢弃有毒有害清洁废弃物（如废弃杀虫剂），造成环境污染；

6.3.4 伪造健康证上岗，或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如腹泻、皮肤病等）仍带病工作，引发卫生安全隐患；

6.3.5 多次违反保洁服务要求（1个月内累计2次及以上中度违规），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

6.3.6 清洁工作严重不达标（如食堂地面残留大量油污、卫生间便池有明显黄垢、垃圾长期堆积产生异味）。

6.4 需移交公安机关处罚的情形

6.4.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6.4.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6.4.3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6.4.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6.4.5 泄露在保洁服务中获知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办公区域布局、重要会议安排、会议资料等）；

6.4.6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管理约定中的其他行为的。

遇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情况，保洁员需配合甲方临时调整工作安排。

五、厨师服务

1.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1.1 乙方派遣厨师1名，负责甲方食堂洗菜、切菜、配菜，能够独立完成烹饪烧菜等工作；负责厨师的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

1.2 乙方为顺利履行义务所配备的设备、工器具、耗材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不得因节约成本而降低服务质量。

1.3 负责劳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招聘厨师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厨师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厨师缴纳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支付厨师工资，负责对厨师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厨师劳保用品、福利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1.4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具。

1.5 乙方对厨师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并及时与甲方联系。每季度至少一次

向甲方听取并征求服务意见，并及时实施整改。

1.6 乙方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物品，废物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1.7 厨师在服务中造成甲方人员和外来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厨师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

1.8 为确保食堂服务顺利实施，乙方厨师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厨师辞职、请假等情况，应立即补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厨师，填充空缺的岗位，补派期间需确保厨师岗有厨师工作，不影响食堂餐食制作服务工作。

2. 厨师的配备要求：

厨师年龄应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形象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基本的服务素质和相应的服务技能。

3. 厨师的服务要求：

3.1 厨师负责公司食堂 80 人左右早餐、中餐、晚餐三餐的餐食制作，能够独立完成烹饪烧菜等工作。

3.2 厨师工作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统筹安排。

3.3 厨师应负责厨房区域卫生工作。

3.4 能严格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工作勤勉敬业，服从工作安排，遇到员工加班、突发会议等特殊情况，配合食堂调整供餐时间或预留餐食，确保员工能及时用餐。

3.5 厨师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有高档酒店炉台经验优先，具备扎实的烹饪功底，能熟练制作家常菜。

3.6 厨师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年定期体检，每日上岗前自查健康状况（无发热、腹泻、皮肤病、呼吸道感染等不适），严禁带病操作；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落实“明厨亮灶”要求，接受食堂管理委员会及员工监督。

3.7 厨师需确认每日食材新鲜，食材处理遵循“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冷热分开”原则，切配工具（刀具、砧板、容器）贴标区分，避免交叉污染；食材加工前彻底清洗（蔬菜浸泡去农残、肉类冲洗去血水），不使用过期、变质、腐烂食材，杜绝“三无”食品及来源不明食材入锅。

3.8 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合理利用食材（如边角料制作小菜、高汤），避免食材浪费；严格管控调料、油耗等消耗，不私拿、私用食堂食材、调料或厨具。

3.9 拟派厨师的食宿由中选单位自行解决。

4. 奖惩条例

4.1 轻度违规（每条/次考核 100 元）

4.1.1 工作期间从事与烹饪服务无关的事项（如长时间闲聊、玩手机、浏览非工作类信息等）；

4.1.2 未按规定对厨房工具（刀具、砧板）、餐具进行清洁消毒，或消毒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4.1.3 食材切配、存放未严格遵循“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冷热分开”原则

4.1.4 厨房区域卫生未达标且问题轻微（如操作台面残留少量食物残渣、厨具摆放不整齐、地面有轻微油污等）；

4.1.5 浪费少量食材（如随意丢弃可利用的边角料、未合理储存剩余食材导致轻微变质）；

4.1.6 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供餐，延迟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且未提前说明原因；

4.1.7 未及时清理厨房垃圾及厨余食材，导致厨房食堂区域存在异味，或垃圾桶未按规定套专用防渗垃圾袋；

4.1.8 私自带少量非食堂用品（如个人零食、生活用品）进入厨房区域，未影响正常工作。

4.2 中度违规（每条/次考核 200 元）

4.2.1 工作期间擅自脱岗、离岗，或擅自调班、找人顶班未提前报备甲方；

4.2.2 不配合甲方合理工作安排（如员工加班时不预留餐食、突发会议时不调整供餐时间等）；

4.2.3 上岗前未自查健康状况（如未确认是否有发热、腹泻等不适），或未按规定每年定期体检；

4.2.4 厨房卫生存在明显死角（如排污管墙角油污堆积、设备底部有污垢），经提醒后未及时整改；

4.2.5 使用过期、变质的调料，未造成食品安全问题；

4.2.6 拒绝落实“明厨亮灶”要求，或拒绝接受食堂管理委员会及甲方人员监督；

4.2.7 私拿、私用食堂少量调料、厨具（如小瓶食用油、小型餐具），未造成重大损失；

4.2.8 因操作不当导致食材浪费严重（如一次性丢弃大量可食用食材、过量烹饪导致剩余餐食无法二次利用）；

4.2.9 未按规定区分生熟食材处理台导致轻微交叉污染风险；

4.2.10 1 个月内累计 3 次及以上轻度违规，经口头提醒后仍未改进。

4.3 严重违规（1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3.1 厨师存在盗窃甲方财物（如食材、调料、厨具、设备等），或故意损坏厨房设施设备（如灶台、消毒柜、冷藏柜等）的行为；

4.3.2 因餐食卫生不达标（如烹饪过程污染）引发食物中毒或群体性健康问题（3人及以上出现不适），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

4.3.3 伪造健康证、体检报告，或明知自身患有不适宜从事食品加工的疾病（如传染病、皮肤病）仍带病上岗；

4.3.4 使用来源不明食材进行烹饪，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4.3.4 对甲方人员索取好处（如要求额外补贴、索要食材）、故意刁难，或有侮辱性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4.3.5 多次违反厨师服务要求（1个月内累计2次及以上中度违规），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

4.3.7 擅自更改菜单、降低餐食标准（如减少菜品数量）；

4.3.6 未按《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操作，导致厨房发生火灾、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4.4 需移交公安机关处罚的情形

4.4.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4.4.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4.4.3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4.4.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4.4.5 泄露在服务中获知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员工用餐数据、食堂成本核算等）；

4.4.6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管理约定中的其他行为的。
遇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情况，厨师需配合甲方临时调整工作安排。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详见合同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04-004)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
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投标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若计算金额不足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的按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04-004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04-004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总报价（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保安服务			保安范围：安吉中心气源站，全年在岗，每班次需 2 人同时在岗值守；保安人员预计不少于 4 人。24 小时在岗，辖区反恐等级：1 级
2	保洁服务			每日对办公区域(面积约 2000 平米)进行日常清扫，每年 2 次大扫除；保洁人员预计不少于 4 人。
3	食堂服务			负责公司食堂餐食制作，厨师 1 人。
合计含税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扣除增值税后的总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若投标人填报差额税，则应按总价减去相关税率政策规定可扣除的款项后的余额计算增值税

备注：

(1) 开具发票类型：_____【6%增值税专用发票、5%差额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需明确）】

(2) 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包括人员工资、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以上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